

香山何天柱編

三星使書牘

上海廣智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訂正初版

三星使書牘(全一册)

【每部價洋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分發行所

編輯者 香山何天柱

印刷者 廣智書局

發行者 廣智書局

印刷所 上海廣智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廣智書局

北京
天津

漢口
沙州

世界書局

三星使書牘目錄

郭侍郎書牘 共四十一首

復易笏山

復張竹汀

上陳尙書

再與笏山

復方子聽

上沈尙書

致毛寄雲中丞

復毛中丞

與周壽山

與吳南屏

復李眉生

復潘伯寅

與羅研生

復王綸霞

復羅小溪

致曾中堂

致曾中堂

與曾中堂

與劉霞仙

致曾沅浦

致笙陔叔

倫敦致李伯相

致沈幼丹制軍

謝李玉階中丞

復姚彥嘉

致李傅相

復曾沅甫宮保

致李伯相

致李傅相

再致李傅相

寄李傅相

致彭宮保

復李傅相

致曾宮保

再致曾宮保

致曾劼剛

致李傅相

致李傅相

致霍子玖

致黎純齋

與友人論仿行西法

曾惠敏書牘 共五十三首

巴黎致總署總辦論事七條

倫敦致總署總辦論事三條

巴黎致總署總辦

倫敦致總署總辦

倫敦致總署總辦

巴黎致總署總辦

巴黎致總署總辦論事三條

巴黎致總署總辦

巴黎致總署總辦

倫敦致丁雨生中丞

巴黎致譯署總辦再啓

倫敦復譯署各堂

倫敦致總署總辦

倫敦致總署總辦

倫敦致總署總辦

倫敦致總署總辦

巴黎致總署總辦

森比德堡致總署總辦

森比德堡致總署總辦

森比德堡致總署總辦

森比德堡致總署總辦

森比德堡致總署總辦

倫敦致總署總辦論事三條

巴黎再致總署總辦

巴黎致總署總辦

巴黎致總署總辦

巴黎致總署總辦籌越事七條

巴黎復陳俊臣中丞

巴黎稟復九叔父

倫敦復李丹崖星使

倫敦致劉康侯太守

巴黎致總署總辦

巴黎致總署總辦

巴黎復重伯

巴黎復郭筠仙丈

森比德堡再致越南王

倫敦復左中堂

巴黎致總署總辦

巴黎再致總署總辦

巴黎復郭飴孫兩甥

倫敦復陳俊臣中丞

倫敦復邵筱村

倫敦復李香嶺

倫敦稟九叔父

倫敦再復許竹筠星使

倫敦再致張香濤制軍

倫敦致李傅相

倫敦再致李傅相

倫敦復許星使

倫敦復許星使

倫敦復許星使

倫敦復許星使

倫敦復李傅相

薛中丞書牘 共四十五首

上李伯相論西人傳教書

上李伯相論赫德不宜總司海防書

上張尙書論援護朝鮮機宜書

答張幼樵副都御史書

上閻尙書書

代李伯相答彭孝廉書

代李伯相復鮑爵軍門書

代李伯相復郜荻舟觀察書

代李伯相復劉峴莊制軍書

代李伯相復盛杏蓀觀察書

代李伯相復豐漢文將軍書

代李伯相復馮卓如觀察書

代李伯相致劉制軍書

代李伯相復沈品蓮觀察書

代李伯相復張海帆觀察書

代李伯相復劉制軍書

代李伯相復馮觀察書

代李伯相復劉制軍書

代李伯相復劉毅齋爵京堂書

代李伯相復沈穀成太史書

代李伯相復何子義星使書

代李伯相致李丹崖署星使書

代李伯相復出使日本大臣何子峨侍講書

代李伯相復何星使書

代李伯相復何侍講書

代李伯相復何星使書

代李伯相復李星使書

代李伯相復徐鑄菴部郎書

代李伯相復曾沅甫宮保書

代李伯相致總理衙門書

答伯兄書

論大東北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同書

致王制軍再啓

答袁爽秋戶部書

致許竹簣大臣書

上曾侯相書

答友人論禁洋煙書

答友人書

上李伯相與英使議約事宜書

答某觀察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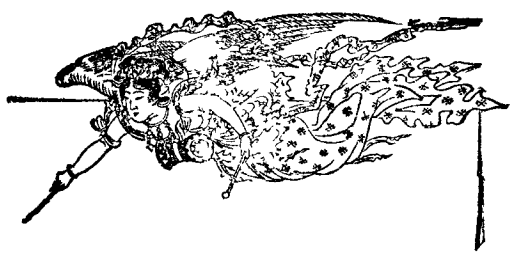
上李伯相論接救越南事宜書

與張副都御史書

代李伯相答朝鮮國相李裕元書

代李伯相再答朝鮮國相李裕元書

代李伯相三答朝鮮國相李裕元書



三星使書牘卷一

郭侍郎嵩燾書牘 共四十一首

復易笏山

奉書喜慰。前聞奉檄南歸。召募論者。謂足下議論伏一世而少諳練。當留幕府。不當任爲將帥。兄意不然。兵者用人之新氣而已。士苟才與志足。以有爲。則遂爲之。幕府治文。書逶迤。議論何足以羈天下士也。故於足下之募勇。私竊慶幸。旣可以觀足下之發摠。亦念時事艱危。人才難得。身雖隱退。而固願同志者之聯翩而起也。來書所論。辦事非難。得人爲難。及化畛域爲最要之說。精確明澈。洞中窾要。足下識解超卓。銳於任事。亦略知其底蘊矣。獨於主用蜀人之說。疑其志疏言輕。而視事太易。不可不一發明之。來書所謂。用蜀人而收其人心。資其嚮導者。是也。知勇豪傑之士。急收而用之。所至與其人民士紳聯絡。凡道途之險夷。賊蹤之聚散。非居其地者。莫能悉也。開誠布公。招徠俊傑。此之謂用蜀人。未聞行數千里之地。畧無憑藉。隨所至。召募而可。創立一軍。恃以轉。

戰者。韓信驅市人使戰。亦未聞度井陘召募而自詡爲能用趙人者也。足下之言曰。善用楚人者多矣。而皆不願用蜀人。若故以此示異者。此又非也。楚人蜀人一也。此自在用之者。而召募之勇與營伍異。非有所繫屬與之久習不足恃也。廉頗曰。我思用趙人。頗趙人也。與楚人自不相習。不得於楚而思用趙。頗言固非虛也。自頗猶難之。足下何易言哉。方今召募之勇盈數十萬。武夫無藉者。奉尺一之符。發兵自名。勇敢作氣勢。所在皆是也。吾輩旣已爲之。則幹旋世運。宏濟艱難之責。分任於此身。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吾輩不得已而身親之。沈謀密慮。去矜與名。持之以貞固。而行之以惻怛。君子之道。所由異於武夫之爲也。李次青再起視師。通城賊退。次青與劉鎮軍各以克復馳報。吾甚惜次青自待之薄。慮其終不足以立事。願足下勉之。正月一書。不復能記憶。其時方勸足下詣皖。謂蜀亂且甚於皖。是不以爲輕也。足下方從一縣令。問關入蜀。無事可辦。難易更非所較。要之。川陝天下根本。所關甚重。乘賊之方起。急撲滅之。速則所辦較易。遲則所處倍難。此時蜀事尙較江皖爲甚易。足下所述前書之言。乃適相反。或有之。亦義各有所取耳。

復張竹汀

奉書具論刑部事宜。所陳三弊。精確明暢。深中機要。善哉足下之言。能及此者罕矣。僕常以謂天下之大患。在士大夫之無識。自漢崔寔荀悅龔申韓之論。以嚴爲尙。論治者多主其說。肅尙書因之以求起積弊。於衰靡之世。於是一變爲操切之政。而其是非得失。與古今所以救弊扶衰之宜。士大夫莫能辨也。任司寇者。承風揚波。效指搗。供奔走。求如漢時持廷尉之平者。無有人焉。相習久而亦遂視爲固然。去歲東撫動以小故連章舉劾。王壬秋因咎我曰。朝廷望君爲鷹鷂。而君海上不劾一人。所以敗也。予曰。此乃所以爲筠仙也。壬秋何足以知之。凡仁與勇。生於識。故三達德以知爲先。足下之言。庶幾近之。芝生尙書尙爲近情理。有何疑懼。即阻於上台。力爭之可也。雖然。足下之言及此。則吾恐功名富貴之塗。難乎其言通利也。可歎可歎。上陳尙書一緘。畧論此事。試取觀之。必於足下之意有合也。

上陳尙書

奉賜書。恭悉回鑿之請。已有轉機。閣下造膝之言。所以啓沃聖心者至矣。某竊冀朝廷